

股票代码：600674 股票简称：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9-008 号

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六次监事会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。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投票的监事 5 名，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 5 名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提案报告进行了表决：

（一）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向与公司有业务合作的银行申请 19 亿元新增融资余额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

新增 19 亿元融资余额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，为保证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做出的调整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. 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时的提名、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. 经审阅相关履历资料，肖长青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3月14日